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
第一三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郭兆棠等二人新竹市東明段540、541-1、544、545、546地號等5筆
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書」規定，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17,420,385元整)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其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0次委員會議決辦理，其因無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故原則同意以東明段600地號及東明段301地號等2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LP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本案未來新建時，考量東明段547地號未來使用，建議預先協調處理，並將相關協調文件納入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中。
4. 本報告書內容檢附資料若為影本者，請標示「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核章以茲證明。
5.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6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6. 本案未來申請新建改建時，請依100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書」規定檢討。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代金繳納收據影本)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 「鴻柏建設新竹崙子段 1590、1590-5 等 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本案變更設計部分，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原則同意辦理備查。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 15 時 0 分。